

最新五年级读后感(实用13篇)

导游词的语言表达应生动活泼，通过生动的比喻、形象的描绘和引人入胜的故事，吸引游客的注意力。导游词的撰写需要注意语言的生动性和趣味性，以吸引游客的兴趣和注意力。最后，感谢您选择我们作为您的旅行目的地，祝愿您有一个愉快的旅程。

五年级读后感篇一

都说《城南旧事》是一部好书，在老师的极力推荐下，我认真地阅读了这篇小说。小说的作者是著名的女作家林海音，小说主要记载了英子七岁到十三岁的生活经历，它讲述了旧北京的老故事，体现了那么一个小巷子的温馨：一座座可爱的小平房，和蔼可亲的左邻右舍，院子里奔跑嬉闹的小朋友，还有到处耸立着的老树，我陶醉于书中，简直像是身临其境。

小说透过英子童稚的双眼，向人们展现了大人世界的悲欢离合，有一种说不出的天真，却又道尽了人世间复杂的情感。会馆前的疯女子，遍体鞭痕的小伙伴妞儿，出没在荒草丛中的小偷，朝夕相伴的乳母宋妈，重病染身而长眠于地下的慈父……他们都曾经和英子玩过、谈笑过、一起生活过，他们的音容笑貌犹在，却又都一个个悄然离去，英子苦苦思索，但是始终不得其解。那一缕淡淡的哀愁，那一抹浓浓的相思，深深地印在了她童稚的记忆里，永不消退。那一幕幕也深深地打动着，感染着我，令我久久不能自己。

看完《城南旧事》，我感慨万千。回想我的童年，应该说无忧无虑、幸福快乐的，如果要让我像作者一样去采撷童年的花束，还真有些困难呢！因为我的童年和大家一样，也是在玩耍、游戏、上幼儿园中快乐的度过，生活给我的童年带来了无限欢乐，然而我却缺少了作者那份细心，今后我一定要

善于观察生活，感悟人生。

五年级读后感篇二

我读了一本特别有意义的书——《城南旧事》。这本书使我勾起一些童年的回忆。

起初我看到书名《城南旧事》仅仅一个“旧”字，就让我浮想联翩，以前的同学、老师；以前的屋子、家；老屋旁的老柳树。童年时记忆的开始，也是一个梦的符号。

转眼间，我的童年也化为了一个梦的符号了。读着《城南旧事》，里面的故事情节，仿佛身临其境。作者的那些往事，好像在我身边发生过一样真切：惠安馆的秀贞，草丛里的小偷，爱笑的兰姨娘，伙伴儿妞儿，不理睬英子的德先叔，从小就陪伴英子的宋妈，患有肺病去世的父亲，东阳下的骆驼队。这些美好的人、事、物都离英子远去了。但唯一没有远去的是英子对童年的回忆。

读完这本书后，我想：美好的事物终究会是要远去的。忍不住再次翻开目录，看见了六个小标题，标题中的每一个字似乎都有魔力，让我不由自主的闭上眼睛，回忆自己的'童年，回忆小英子的童年，好像我真的有两个童年一样，两个童年都那么有趣，都那么值得回忆与留念。我又忍不住背诵了英子喜欢的那首小诗，我们看海去：我们看海去！我们看海去！蓝色的大海上，扬起白色的帆，金红的太阳从海上升起来，照到海面照到船头。我们看海去！我们看海去！”

童年，一个多美好的词儿啊！可是它却是短暂的，小英子的童年过去了，我的童年也走了。不过，回忆童年却是件快乐又幸福的事情啊！

五年级读后感篇三

翻开那一袭墨黑的《城南旧事》，我的心情感到沉重，一丝淡淡的忧伤——童年一去不复返，笼罩在我的身旁。

这本书是描写旧北京形形色色的人和事。从童年的骆驼队到爸爸的花落了，中间英子经历了许多成长的变故。也就是这样，一个个人物开始走进故事里：惠安馆内被称做疯子的姑娘秀贞、英子的好朋友妞儿、为供弟弟上学而无奈做小偷的哥哥、常住在英子家躲风声的德先叔、被施家赶出来留宿英子家的兰姨娘、英子家的仆人宋妈、因病去世的爸爸……他们都是英子成长中最重要的人物，也是教会她许多道理的人。

童年，是记忆的开始，也是一个梦的符号。回忆童年，有许多梦一样的故事。读着《城南旧事》，仿佛身临其境：东阳下的骆驼队，惠安馆的疯女人秀贞，蹲在草丛里的厚嘴唇小偷，漂亮爱笑的兰姨娘，井边的小伙伴妞儿，爸爸的好友德先叔，和英子朝夕相伴的宋妈以及最后因肺病去世的父亲。不管人、物，他们都和英子建立下了深厚的感情，成为英子记忆里深刻的人物。但是这些人都在童年匆匆的脚步声中离去了，消失了。童年的故事，就此破碎，所以，童年的每时每刻都是重要的，快乐的，美好的。

相比之下，虽然我的童年过得无忧无虑，但英子的童年却十分精彩、戏剧化。她童年遇到的每一件趣事都深深印在我的心上。她的童年故事真实、纯朴，那样的纯净淡泊，弥旧温馨。

书中，英子遇到了很多的人，其中我印象极深的是惠安馆的疯女人秀贞。刚开始，我还为英子捏了一把汗；真担心英子会不会被秀贞伤害；后来我知道妞儿就是小桂子时，不禁泪如雨下——母女俩终于重逢了！秀贞准备带着妞儿去找思康叔，英子就把钻石表盒金手镯送给秀贞……读到这里，我大为感动：小小年纪的英子就懂得关爱、友谊。怪不得英子的

童年是精彩的，原来是英子有一颗纯洁的心灵，所以她的童年才幸福。那才是无忧无虑的快乐。

当我合上书的最后一页，房间里飘着一股淡淡的幽香，久久无法散去。读完此书，我深深体会到了英子童年的喜、怒、哀、乐；酸、甜、苦、辣，每一种感觉我都不会忘记。现在，我已经初一了，即将告别我快乐无忧的童年。《城南旧事》就如苦涩中的一丝香甜，把我们拉回了过去，回忆童年。花儿谢了会再开，一曲终了还可以再从头，但是童年一去再也回不来了。

五年级读后感篇四

《城南旧事》这本书，虽然仅仅只有四个故事题目，但是他们却能让我觉得自己也仿佛进入了故事的仙境里面去了一样，这四个题目分别是城南旧事·婚姻的故事·孟珠的旅行和晚晴。

你一定是个爱听故事的小朋友吧！下面我就给你讲一个城南旧事的'故事吧！太阳从大玻璃窗透进来了，照在大白纸糊的墙上，照到三抽屉上，找到我的小床上来了。（一下成我）我被宋妈的鸡毛掸子给弄醒了。妈妈和我到集市上买了菜后，不知不觉地走到了“灰娃馆”前面。他准是在算一天共买了多少钱的东西。我跟在妈妈后面，一直着疯子，竟忘了回家的路。后来我才知道疯子为什么会疯，因为她的孩子一生下来，就一落地，趁着天没亮，送到文化门城根底下去啦！反正不是让野狗吃了，就是让人捡走去了。这姑娘就打疯了，可怜他爹娘生了这么一个姑娘。

我回到家里，只见宋妈正在数着几句丹凤牌的红头洋火，老婆子把破烂纸往他的大筐里面塞呀塞呀！鼻子里还吸着流鼻涕。只见妞儿拿着两三件衣服来找我，说要和我去找他亲爹亲娘。

在一个下雨天，我似乎感冒了，月了妞儿在一起。我糊里糊涂地说着，拉开妞儿那条狗尾巴辫儿，可不是，我看见那杂乱的黄头发里，中间是由一块指头大的清记。我带着妞儿去见疯子，疯子见了妞儿，急忙拿起行李寄着妞儿的手上了一辆洋车走了。

这个城南旧事的故事告诉我们：虽然疯子找不到小桂子（指妞儿），但是在我的带领下终于找到了小桂子。说明了只要有爱，就会有奇迹发生。

五年级读后感篇五

读一本好书，就像和一个品德高尚的人亲切友好的交流，之中，没有辩论没有争吵，其中，我最爱的书就是《城南旧事》。

《城南旧事》共有六个小故事。在这六个故事中。我最爱的还是《惠安馆》。《惠安馆》这个故事讲的是作者林海音奶奶小时候和一个疯子——秀贞稀里糊涂地交朋友，而且还帮她一起拐跑了王大妈的妞儿，最后，又把自己妈妈的金镯子偷来给她当找丈夫的盘缠。每当读到这个故事的时候，就会情不自禁地想到我自己小时候的.傻事。

那是一个阴雨绵绵的下午，我跟小伙伴玩的时候发现在路旁的芭蕉林下有一个人在乞讨。之后，我就要小伙伴先去玩，自己回家从储钱罐里拿了二十元给那个乞讨的人，回到家之后，我坐在沙发上很开心，因为觉得自己做了件好事。后来，我又细想了一下，我发现那个人有手有脚，却不去工作，他是不是骗子呀！想着想着，心里很是困惑。马上，我自己被骗了，赶紧回到那里的时候，那个骗子已经不见了。现在，我已经长大了，再也不会像小英子一样做傻事了。

五年级读后感篇六

写《城南旧事》的时候，林海音已经40岁了，那些故事发生在三十余年前。

一个经历了战争、移居，种种**的中年人，写下的文字仍然充满童真。比如主人公英子的妈妈从福建来，讲不好北平话，“妈不会说‘买一斤猪肉不要太肥。’她说：‘买一斤租漏，不要太回’”。还有《冬阳·童年·骆驼队》，《城南旧事》的序言，小学时学过，作为选读课文放在语文书的最后面。里面有句话形容骆驼吃草，“那样丑的脸，那样长的牙，那样安静的态度”。其他人谁会对着骆驼的脸看呢？只有九岁的小孩，才会从这个视角看骆驼，也才有这个耐心观察骆驼和感受骆驼。

《城南旧事》以北平为背景，写英子记忆里的、发生在这里的人和故事。老舍先生也写北平，笔下的北平人多是社会最底层，拉车的祥子、《我这一辈子》里的“臭脚巡”、《月牙儿》流落风尘的母女二人，等等，都是城市中做着最低贱贫苦工作的人。《城南旧事》里，英子家应该算得上当时的中等家庭了：雇得起女佣，吃得起零食，女孩子也一样上学读书。但就算是这样，英子记忆里的人，还是苦命人多。孩子被丢弃后疯了的秀贞、被迫学戏整天挨打挨骂的妞儿、女儿被卖掉儿子早早夭折的宋妈，面对生活的不幸，都毫无办法。

混乱的时代里，能一直好命，那是运气，然而大多数人都没有这样的运气。

英子小学六年级毕业那天，大家唱着《送别》分离，回到家，知道了父亲去世的消息。

“爸爸的花儿落了，我的童年也结束了”。

和生理年龄无关，一个人真正意义上从小孩子成长为大人，是从“失去”二字开始的。还是孩子的时候，吃饭睡觉、上学读书，该做的一切都有人安排好，自己只要按照安排去做。但是总有一天，一些重要的东西，人或事，会离自己而去，无法阻挡也无力改变。从此往后，不再有撒娇的权利和资格，要从被照顾的人转变为照顾他人的人，人生只能靠自己。

五年级读后感篇七

《城南旧事》这一本书由林海音所著。作者因怀念童年的北京城南里那些景象和人物，想把实际的童年和心灵的童年都写在书里，永远保存在书里。这本书里作者写了6篇，而我最喜欢看的就是《爸爸的花儿落了，我也不再是小孩子了》这篇。

我较为喜欢的一个片段是：当我上一年级时，就有早上赖床不起的习惯。有一天，外面下大雨，我醒来就知道已经不早了，因为爸爸已在吃早餐，我竟有勇气赖在床上不起了。等一下，妈妈进来了，爸爸也进来了，爸爸命令我，可我就是不听，爸爸气极了，拿起桌上的鸡毛掸子打我。我哭着躲避，最后还是坐洋车去学校。虽然迟到了，但老师并没有罚我……这段事件我尤为喜爱。“因为爸爸在我静默时，叫我出去，还给我送夹袄，又给了我两个铜子儿”读到这时我感到很感动，文中的父亲先是打了孩子，可是事后却关心孩子，足以证明父亲爱孩子、疼爱孩子。读到这时，我感觉世上的每位家长虽然会打骂孩子，但是心里还是会关心孩子的。可怜天下父母心，我觉得当时作者心里也应该被父亲的举动感动了吧。

《城南旧事》这本书有作者的'童年趣事，有作者那段回味无穷的记忆。其中包含的世间真情，有的催人泪下，有的令人啼笑皆非。

五年级读后感篇八

翻开那一袭墨黑的《城南旧事》，不知为何，我的心情感到沉重起来，一丝淡淡的忧伤笼罩在我的身旁。

这本书是描写旧北京形形色色的人和事。从童年的骆驼队到爸爸的花落了，中间英子经历了许多成长的变故。也就是这样，一个个人物开始走进故事里：惠安馆内被称做疯子的姑娘秀贞、英子的好朋友妞儿、为供弟弟上学而无奈做小偷的哥哥、常住在英子家躲风声的德先叔、被施家赶出来留宿英子家的兰姨娘、英子家的仆人宋妈、因病去世的爸爸……他们都是英子成长中最重要的人物，也是教会她许多道理的人。

令我印象最深的还是惠安馆那章。秀贞是英子搬到新家认识的新朋友之一。她天天听着她念叨着小桂子之类的话，使英子很好奇，她觉得假装有一个小桂子很好玩，于是她每天上午偷偷跑去惠安馆和秀贞玩，听她讲小桂子的事。可是似乎胡同里谁都说秀贞是疯子，不许自己家的孩子靠近惠安馆。但是在英子的眼里，秀贞跟其他人家的姑娘没什么两样嘛。直到有一次，她无意中听到了宋妈说的话，才知道秀贞为什么会变疯的。原来，秀贞和一个借宿在惠安馆的学生相爱，有了孩子，但是他必须得回家一趟，恐怕是被他妈扣在了那里，一走就是六年。后来秀贞生下来一个女孩，却被她妈丢到了齐化门城根下，她从那时开始就疯了。英子从秀贞口中得知了整件事情的来龙去脉，她还告诉英子小桂子的脖子后面有一块青疤，拜托英子帮忙找到小桂子。秀贞的眼睛下面有两个泪坑，英子的好朋友妞儿也有两个泪坑，英子经常把妞儿和小桂子混在一起。直到有一天，妞儿和英子哭着说她不是她爸妈亲生的，说要回齐化门找她的亲生父母时，英子恍恍惚惚地去掀开妞儿的头发，发现妞儿的脖子后面真的有一块青疤。她想让秀贞和妞儿回惠安找她爸去，于是拿上妈妈的金手镯，带着妞儿跑去找秀贞了。秀贞连夜整理好行李，带着妞儿去搭火车。可是英子不舍得妞儿，便使劲跑去追赶妞儿。那天夜里，又下着大雨，英子还发着烧，但她最后还

是顶不住了，幸亏刚好遇见了妈妈，她才不至于晕倒在马路上。后来，英子有一次听妈妈说原来那天晚上秀贞和妞儿被压在了火车底下了……英子突然想起了一个人，她那又湿又长的睫毛一闪动，眼泪就淌过泪坑流到嘴边了。

本书中的英子用自己稚嫩的眼光看着这个杂乱的社会，对那些复杂的人和事，她有着自己特殊的理解和看法，但她也有分不清的事，像她分不清海和天、好人和坏人的区别，因为她觉得太阳是从碧蓝的大海上升上来的，但是它也是从淡蓝的天空上升上来的呀。而她更有一种宝贵的东西，那就是乐于助人的善心，像那次她为了别人家一家团聚，竟把妈妈的金手镯都拿去给别人做盘缠，这是件几乎连一个成人都做不到的事，这让我想起了一句俗语“赠人玫瑰，手有余香。”我想这本书也是林海音为了怀念她的童年而写的吧。

五年级读后感篇九

今天，我来给大家介绍一本好书，书名叫《城南旧事》。

这个故事主要讲的是小女孩林海音介绍自己小时候住在北平的所见所闻。故事的内容不免有些凄凉，我有时看得不禁会泪流满面。林海音阿姨把自己思乡和在家乡快乐、悲伤的场面交织在了一起，让看书的人有种说不出的伤感。

这本书有许多小故事，我最喜欢的是“我们看海去”，这个故事主要讲的是“英子(林海音阿姨的‘小名)上小学了，她的好朋友方德成和刘平不小心把球踢到了一块草地上，据说那块草地旁边的房子闹鬼，所以没人敢去，他们就让英子去。这时，故事才真正开始，因为她在哪里发现了一个藏脏物的地方，英子不免有些害怕。第二次去时，英子在那发现了一个人，那人是小偷，但他没给英子讲他的真实身份，却给英子讲了他和他弟弟的故事，他说，他弟弟十分好学，成绩很好，不像自己这样没出息……英子因为上了“我们去看海”这节课，所以很向往去看海，她和小偷说了后，那小偷也

很喜欢这篇课文，他和英子约定等他弟弟出海去读书时一起去看海。英子在参加学校开的送走毕业生的活动中，发现那人的弟弟是这届毕业生的第一名，而且那人也来看了。那天晚上英子去那片草地玩，没等到小偷，她怕这个刚交到的朋友又不见了，就很伤心。在离开草地时她捡到了一个金佛像，出去后她随手就送给了一个陌生人，没想到这个陌生人是一个便衣警察。在小偷被抓的前几天，小偷还送了英子一串自己奶奶留下来的小珠子，因为他觉得英子是个好姑娘。当英子得知小偷是因为自己一个无心的举动被抓时，她哭了，我看得也哭了。

我为那个小偷被抓“我们看海去”的约定没有可能实现了而哭，也为小英子又失去了一个朋友而哭，更为那个弟弟没有了爱他的哥哥而哭。

五年级读后感篇十

《城南旧事》是著名女作家林海音出版的自传体小说。这本书讲述了20世纪20年代，在北京城南一座四合院里住着英子温暖和睦的一家。它经过主人公英子童稚的双眼向我们展示了大人们世界的悲欢离合。看完《城南旧事》，感到有一种说不出的天真，却道尽人世复杂的情感。

在惠安馆这一章中，作者介绍了一个“疯子”母亲——秀贞。秀贞与一位书生相爱，没结婚，就给他生了一个孩子。但这孩子脖子后头正中间有一块青记，秀贞的母亲就单纯地认为这是阎王爷一生气，用手指头给戳到世上来的，简直是造孽！所以就把孩子抱走扔掉了，打这儿以后秀贞就再也没有见到孩子，书生也消失地无影无踪。对丈夫和孩子过度的思念，使她近乎疯狂，但她仍然给孩子起名、做衣服，并打算去找孩子。

在当时，几乎所有认识秀贞的人都认为她是一个疯子，为一个可能已经不存在的孩子而神魂颠倒。但小英子却不这么认

为，她认为秀贞只是一个因失去孩子而过度悲伤的母亲，并不是所谓的“疯子”。我觉得小英子说的对，作为一个母亲，孩子一生下来就没见到过孩子，是多么的“杯具”啊！之后即使她疯了，但她对孩子的爱却像所有正常的母亲一样，没有丝毫的减退。不管她的孩子在或者不在，明白或者不明白，明白或不明白，她的爱就在那里，不离不弃。

俗话说的好，“儿行千里母担忧。”意思是不管孩子走到哪里，父母都会时时刻刻惦记着孩子，惦记着孩子的吃饭、惦记着孩子的睡觉，惦记着孩子的安全……。在我家，是“女行一步父母皆担忧”。

有一次，我到同学家去玩。临走之前，爸爸反复叮咛我注意安全，电话必须坚持开机状态……。我刚到同学家不一会儿，爸爸妈妈的电话就一个接一个地轮番上阵，他们好像早已算计好时间一样，真是一对“黄金搭档”啊！当我问爸爸为什么总是给我打电话的时候，爸爸只说了一句话：“我太担心你了……”

这真是可怜天下父母心啊！这世上仅有父母最疼爱我们了！父母既能够为我们付出一切，又能够包容我们的缺点。让我们珍惜这份无价的爱吧！

文档为doc格式

五年级读后感篇十一

每当我读起《城南旧事》的时候，总会想到林海音的事情。因为我们刚学过一篇关于她的课文，叫《窃读记》。

我一翻开书本，就看到了贯穿全书的英子。时间从1923年开始。英子由一位七岁的小女孩长大到十三岁。书中故事的发展循着英子的观点改变。故事虽是全书骨骼，她的观察却给了它血肉。英子原是个懵懂好奇的旁观者，观看成人世界的

悲欢离合，直到爸爸病故，她的童年随之结束，在十三岁时开始负起了不是小孩该负的责任。人生的段落切割得如此仓促，更衬托出无忧无虑的童年欢乐的短暂可贵。但是童年时不易写的主题。由于儿童对人生知识有限，童年的回忆容易陷入情感丰富而内容贫乏的'困境。林海音能够成功地写下她的童年且使之永恒，是由于她选材和叙述有极高的契合。

我读了这本书，我觉得林海音是一位坚强、独立的小女孩，好像林海音就出现在我的脑海里。

这本书可以让我知道英子的生活经历和她的慢慢变化一个童年，真好啊！

五年级读后感篇十二

《城南旧事》写的是林海英在北京城南的趣事。她的童年是那么令人向往；那么让人羡慕。其中令我印象最深的是慧安馆的故事。慧安馆主要是讲小英子帮助一个在别人眼里是疯子的人找到孩子。林海英写出童年幼稚真实的感觉把我深深的感触了。我更触动我的是小英子那刻骨铭心的童年。不过，小英子在小学六年级时就没有了爸爸，让人觉得很可怜，也很惋惜。小英子那么小就没有了父亲，却还能坚强乐观的长大，让看实觉的很佩服。更何况还成了一个大家作家，更让我佩服的五体投地。

读书心得：童年却不能继续了！夹竹桃落了，英子长大了，不能再是小孩子了想想小英子的不幸，又想想我们的幸福，我实在感到太惭愧了。当小英子帮妈妈干活，领弟弟妹妹时，我们却依偎在妈妈的怀里撒娇。当小英子帮妈妈煮饭时，我们却在外面玩。当小英子帮家里作家务洗衣服时，我们却坐在电视机旁看动画片……就在这种环境长大的小英子却成了一个大家作家，生活的`坎坷磨炼出了小英子这样的一朵永不低头的梅花。《城南旧事》这本好书就像一盏明灯指引着我走向成功的道路。莎士比亚曾经说过：读一本好书就是与许多

高尚的谈话。这句话说的一点儿也不错，一本好书对人的影响是十分大的。《城南旧事》就是一本值得我们仔细体会琢磨的好书。

五年级读后感篇十三

林海音的书是值得慢慢品味的，《城南旧事》是她的代表作之一，关于这本书大家都对此赞誉有加。自传体的小说很有吸引力，小小的英子是个聪明伶俐的女孩儿，她人小鬼大，孩子的天真烂漫情怀被她演绎的淋漓尽致。她的烂漫、童真、她的小心事与小心机，都带给我们无限的美感。

找到了女儿妞儿；分担了妈妈的“忧愁”，促成了新女性兰姨的美满情……

读书的成绩很好的弟弟。看到这里，我不禁佩服起英子来，她怎么可以这么的聪明？小小脑袋里怎么可以容纳那么多事情，或是怎么能想到那么多精灵古怪的念头。

有时候，我们并不能简单的以儿童、少年、青年或者中年、老年这样以年龄为划分手段判定认得成熟与否。英子在她五六岁的时候已经显现出她过人的智慧和才能来。而我年过二十却还是”头脑简单“，遇事转不过弯来，更不必说随机应变，运筹帷幄了。

草的空旷屋场以及卖糖人、卖汽水的商贩，如同黑白色的胶片，一一映在我们的脑海中。